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议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表 决 票	1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议案四：《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议案五：《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议案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议案七：《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议案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二：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三：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
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四：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五：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六：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捷姆轴承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捷姆轴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办理授信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捷姆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人代表：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779.57 万元；净资产 4,370.70 万元；营业收入 14,131.54 万元；净利润 181.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861.71 万元；净资产 4,632.47 万元；营业收入 16,510.94 万元；净利润 25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捷姆轴承系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捷姆轴承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计划担保总额及期限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5 亿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 3.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2%，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五洲新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林国强先生等四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法认真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八：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孙永平先生、严毛新先生、屈哲锋先生三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法认真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九：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现提名施浙人先生、王绍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法认真履行职务。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表 决 票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数： _____
 代理出席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表决时间：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张峰	
7.02	王学勇	
7.03	俞越蕾	
7.04	林国强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孙永平	
8.02	屈哲锋	
8.03	严毛新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施浙人	
9.02	王绍忠	

签名： _____